

呈交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會議

曾君蘭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特殊教育與輔導學系

討論「立法保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安排個別學習計劃」

目的

本文件就〈立法會 CB(4)586/13-14(01)號文件及(02)號文件〉(以後簡稱(01)號文件及(02)號文件)所提出的「立法保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安排個別學習計劃」作出扼要回應。

「個別學習計劃」的對象不限於第三層支援學生

(02)號文件第3點指出：香港教育局推動學校採用「三層支援模式」。其理據似乎是：由於第一層支援是優化課堂教學(主要以全班教學形式舉行)，第二層支援包括「增補」輔導(主要以小組形式舉行)，第三層支援提供個別學習計劃(主要以個別輔導或教學形式舉行)，故此那些「呈現有持續及嚴重學習困難(第三層級)的學生」，才需要個別學習計劃。這樣的做法未能夠全面反映出「個別學習計劃」理念及精神。

事實上，個別化學習計劃是一種制度。它的實施包括一連串過程、會議和文件。正如(02)號文件第6點所闡述：個別化學習計劃「涵蓋為學生釐定可量度的個別學習目標、特定的教學策略、需要的調適、成效準則，以及檢討計劃的時間表等」。從這角度來說，個別化學習計劃不能被泛指為「一對一」的教學模式，它是個別學習計劃過程中策略的一環，只屬衆多教學策略中的一種。其他教學模式，正如(02)號文件第12點所提出的，有「適異教學、合作學習及輔助科技」等。

如此，「個別學習計劃」不該限囿於第三層支援學生。它也適用於第一層和第二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個別學習計劃」和「反應性支援」理念相輔相成

「反應性支援」架構的理念是前瞻性的，更是預防性的。按「反應性支援」架構的理念，那些還未被確診、學習表現稍遜的學生，都一律先得到第一層支援。然後按照學生對第一層支援的反應再決定是否需要第二層或第三層的支援。「反應性支援」鑑於教師識別、專業評估、醫生確診的過程需時，令學生苦等而得不到及時的支援，叫學生在主流學校裡虛度了關鍵的學習時間。

(02)號文件第12點指出：對於屬第一層及第二層支援的學生，教育局只要求「學校整存學生支援記錄冊……，以便定期檢視學生的情況及調整支援層級」。可是，「記錄」屬於往後回顧；「定期檢視」亦只是等待問題加深才作出修補。這種做法有違「反應性支援」架構的前瞻性及預防性的理念。難道要等到學生需要支援的嚴重程度升級至第三層，才可以因應學生之個別學習需要去計劃適切的施教？

事實上，「個別學習計劃」和「反應性支援」理念是如出一轍，「個別學習計劃」更能貫徹「反應性支援」架構的理念。因此，教育局推行「分層級學習支援」架構時，毋須把個別學習計劃局限為那些接受第三層支援的學生的專利。

「個別學習計劃」推行細則欠指引

(01)號文件第 6 點闡述：教育局過往不遺餘力，「為推動融合教育提供額外資源。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額外教師……修葺/改建校舍設施，設置升降機、增補基金、購買特殊家具、器材，或進行小型改建工程。」(02)號文件第 8 點中亦提及其他措施，如「聘請教學人員或助理，以及購買專業服務等」。但試問上述資源，哪一些是為教師的教學提供直接的實施指引？

個別學習計劃是直接以教學過程作為框架，強調教師須識別個別學生學習表現的差異，進而按學生學習需要去擬定長短期教學目標、設計適切的教學策略，進而按時檢視學生學習進度，根據學生對施教的反應而再修訂日後的教學計劃。因此，教育局所投放的種種資源，就該如建築商選定地盤後，需細心計劃和籌備建築材料及人手，要求建築的團隊按圖積起樓。同理，個別學習計劃就好比建築的圖積，指引教學團隊運用資源進行恰切的融合教育。相反，若老師沒有個別學習計劃，那就好像沒有建築圖積的起樓，最終難於成功建成。

目前主流學校要實行個別學習計劃，只能參考(02)號文件第 10 點所提及教育局編制的《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並內附的個別學習計劃的要訣、示例和範本。部分教師亦有參加工作坊，了解個別學習計劃的基本理念。可是，政府未有為個別學習計劃制定詳細清晰的指引，結果造成學校要「瞎子摸象、各自發揮」的局面。

(02)號文件第 11 點描述了主流學校實行個別學習計劃時出現的現象，如全班學生要共用同一份個別學習計劃、教師需耗時編寫內容繁瑣的個別學習計劃等。這正好說明現時服務特殊需要學生的前線教師，在編制個別學習計劃、有效執行個別學習計劃等方面，都遇到事倍功半的困難，叫人洩氣。相應這些現象而言，若果教師能有更清晰、詳細的個別學習計劃的實務守則及條例指引，他們可更有效地在香港主流學校裡履行個別學習計劃的理念，從而收到事半功倍的好處。

為個別學習計劃立法

相比香港的現況，其他國家或地區已經為個別學習計劃立法，為個別學習計劃訂定詳細指引，如個別學習計劃的制度、程序、時間表等。這些國家和地區在實施個別學習計劃法例過程中的確遇上困難，如家長的訴訟、教師的埋怨等。這是因為學習計劃的指引在發展及執行期間存在一些漏洞，加上學校沒有準備好配合法例的要求。這正說明個別學習計劃制度立法的複雜性。可是，政府應為在香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更具有先見地排除萬難，避免其他地區失誤的經驗，及早堵塞法則方面的漏洞。

我們必須為立法做好籌備工作。在草擬階段應謹慎地制定法則，詳細清晰地擬定實務細則，同時積極地培訓教師各種執行個別學習計劃的技巧。

總結

本人在過往的教學中，遇見不少醉心教育的校長及教師，亦欣見政府在過去努力推動個別學習計劃，並積極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服務投放資源。我們期待政府更上一層樓，為個別學習計劃立法，更詳細地擬定個別學習計劃實務守則及條例指引。我深願藉着我們教育團隊齊心努力各守崗位，最終能令那些在融合學校裡學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得益。